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认真地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了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都积极参与了审核、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内容
1	监事会第六届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	通讯方式	1、《关于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2	监事会第六届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8 日	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	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公司 2015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7、《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	监事会第六届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	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	1、《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监事会第六届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30 日	通讯方式	1、《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内控制度的执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且运作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运作规范，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不规范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收购及出售资产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监事会未发现任何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均严格按

照各项内控制度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及经营风险的防范和控制能力。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且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七）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

三、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度，监事会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

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2017 年度，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